



让红色书香浸润初心 赋能履职

鄂尔多斯讯 为庆祝建党105周年,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促进红色文化与司法实践深度融合,6月30日,《追寻红色足迹——内蒙古革命历史故事》巡回读书会在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

此次活动由内蒙古老区建设促进会指导,内蒙古土默特博物馆主办,自治区法学会法律文化研究会协办。

读书会伊始,自治区法学会法律文化研究会会长武夜平详细介绍了《追寻红色足迹——内蒙古革命历史故事》的编

撰历程与时代价值,深入解读了“以书传红、以文铸魂”的核心意义,为干警们上了一堂生动的红色教育课。

故事分享环节亮点纷呈。内蒙古土默特博物馆法律顾问、自治区法学会法律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崔凯分享了红色故事《红色五月载千秋》;各支部干警代表依次登台,分别讲述《“伊盟结盟”:一种鲜为人知的统战方式》《塞北的篝火,延安的星光——延安蒙古文化热与红色剧的发端》等5个革命故事。大家以真挚的情感、生动

的语言还原峥嵘岁月、重温红色记忆,让红色精神与法院担当碰撞出思想火花。

活动期间,主办方向鄂尔多斯市中院赠送了红色图书和法律书籍,各支部代表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共建倡议书上签字。

此次读书会是一场浸润初心、赋能履职的红色书香课堂,鄂尔多斯市中院将以此为契机,常态化开展红色阅读、红色宣讲活动,切实把红色力量转化为守护公平正义、服务人民群众的实干担当。

(鄂尔多斯市中院供稿)

院长授课明导向 实干担当启新程

丰镇讯 日前,乌兰察布市丰镇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魏学峰以《树立正确政绩观 笃行实干担使命 奋力书写新时代审判执行工作新篇章》为题,为该院干警讲授了一堂贴近司法实务的专题党课。

课堂上,魏学峰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正确政绩观的本质内涵、政绩观的一些错误表现及其原因简析,立足审判执行、基层治理、队伍建设等具体情况,引导全体干警牢牢把握三大核心要义:一是讲政治是首要底色。必须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主动融入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基层矛盾治理等中心大局,以政治标准衡量司法工作成效。二是司法为民是根本导向。要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实质性化解纠纷,把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政绩的最高标尺。三是重实干是核心路径。每一名干警都要坚持用心用力办好每一起案件,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生动实践。(郭成 彭子桐)

系列普法进社区 以法之力护团结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通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努力让民族团结理念与法治精神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在西站广场,该院干警向群众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等普法宣传材料,以及印有法治标语的环保袋等物品,在传递法治温暖的同时,鼓励群众主动学习法律、运用法律,让民族政策与法治知识切实走进群众日常生活。

在温馨小区,普法宣传“接地气”更“聚人气”。该院干警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关于民族团结的相关条款,围绕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电信诈骗等常见法律问题开展普法宣传及现场答疑,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国家法律法规的了解,有效提升了群众的民族政策认知程度和法治意识,营造了“民族团结人人知、民族团结人人促”的浓厚社会氛围。(郭珍)

以案为鉴知敬畏 筑牢检心守底线

通辽讯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人员及人民监督员走进科尔沁区看守所,集中开展了警示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在民警的带领下,检察人员实地参观了收押室、提押室、管教室、医务室等功能区域,直观了解了在押人员日常起居、教育管理等情况。参观过程中,森严的高墙、冰冷的铁窗形成的强烈视觉与心理反差,让大家真切体会到失去自由的沉重代价。

在廉政文化长廊,一个个触目惊心的案例、一句句发人深省的警示,清晰划清了履职路上“可为”与“不可为”的界限,深刻揭示了“小节不守、大节难保,小贪不止、终坠深渊”的惨痛后果,为全体检察人员敲响了廉洁警钟。“高墙内”的警示教育让检察人员深受触动和警醒,深刻认识到贪欲之害、不律之危。大家表示,将时刻引以为戒,把廉洁要求融入日常工作点滴,牢牢守住思想防线和司法底线。(王丽莹)

重温红色岁月 凝聚奋进力量



近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回民区人民武装部,组织党员干部赴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展馆,开展了“重温红色历史 汲取奋进力量”主题党日活动,以沉浸式党性教育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引导党员干部真抓实干、为民造福。(白卓越 摄)

倾力执行护权益 暖心司法获赞誉

城关讯 “感谢法院干警这么快帮我们要回了租赁费!”近日,某租赁公司负责人将一面印有“执行攻坚担当 尽心尽责挽损失”的锦旗送到了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手中,表达了对法院执行工作的认可与信赖。

此前,申请执行人某租赁公司与被执行人某建工公司发生了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经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调解,某建工公司限期偿还租赁公司租赁费5万余元。法律文书生效后,被执行人迟迟未履行还款义务,申请人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该院执

行干警第一时间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某建工公司的财产状况进行了全面摸排。经查,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某银行账户内有足额存款可供执行,遂依法冻结了该账户,并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冻结裁定。同时,执行干警联系被执行人负责人,通过耐心释法明理和沟通劝导,使其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并主动将所欠设备租赁款一次性全额支付到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一案一账户中。款项到账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通知申请执行人租赁公司负责人办理了领款手续,并将全部执行款发放到位。(何晓雪)

巧借外卖定位行踪 释法明理兑现全款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依托外卖平台订单,执结了一起拖欠企业货款执行案件。

该案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货款支付义务。立案执行后,法官多次传唤被执行人到庭履行义务,但对方始终消极应对,刻意隐匿行踪,且长期失联、电话无法接通。为打破僵局,执行干警巧思妙想,通过外卖平台为被执行人订了一单外卖,通过外卖员配

送,被执行人“主动”暴露了其详细地址。于是,执行干警按照该地址上门查找,但到达现场时,发现被执行人已驾车逃离,并中途弃车逃窜。为杜绝安全隐患、规范执法流程,执行干警当即联系被执行人家属,明确告知抗拒执行将会面临的拘留、罚款、失信限高等法律后果,同时讲明失信惩戒对个人征信、子女就业、家庭生活造成的连锁影响。通过耐心法理疏导,被执行人家属当场缴纳了全部执行案款。(苗洁)

稀土高新区

构筑无毒青春防线

包头讯 第39个“6·26”国际禁毒日当天,包头稀土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联合属地公安、法院、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等部门,走进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学校,开展主题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共同为青少年群体筑牢“无毒青春”的安全防护墙。

此次活动特邀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刘丙辰为师生带来《认识毒品,远离“甜蜜陷阱”》专题禁毒法治课。针对当前青少年群体中出现的新型毒品伪装成“邮票”“奶茶”“跳跳糖”,以及非列管物质滥用、涉麻精类药物违规使用成瘾的不良趋势,刘丙辰结合近年来青少年涉毒典型案例,揭示了新型毒品的伪装套路,详细讲解了药物滥用对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造成的不可逆伤害,引导同学们认清“笑气无害”“偶尔尝试不会上瘾”等错误认知背后隐藏的安全隐患。

在互动问答环节,同学们结合校园周边场景、网络社交中遇到的可疑情况主动提问,各部门工作人员逐一为大家答疑解惑,并为参与互动的同学们发放了印有禁毒宣传标语的笔记本、文具套装等定制学习用品。同学们表示,要把所学的识毒防毒知识分享给家人和亲朋好友,争当一名禁毒宣传志愿者。

(贾卉敏)

东河区司法局

志愿服务集市普法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股联合财神庙司法所,积极参与财神庙街道在馨园社区开展的“好‘市’发生·在东河”志愿服务集市活动,把优质、便捷的法治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立足群众日常法律需求,搭建普法服务咨询台,开展面对面普法宣传、一对一法律咨询、“零距离”法律援助等便民服务,精准解答群众生活中遇到的各类法律难题。针对群众提出的邻里纠纷、婚姻家庭、债务纠纷、劳动报酬、网络维权、宗教法治等方面的问题,工作人员一一细致讲解。其间,工作人员还向群众发放了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网络安全宣传手册等法治宣传资料,引导群众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

此次志愿服务普法活动内容紧贴民生、服务精准务实,让法治知识走进了千家万户。(刘怡)

富强路司法所

司法服务浸润民心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富强路司法所组织工作人员参与富强路街道“七一”主题便民集市专项活动,以接地气的普法宣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

活动现场,红色便民帐篷依次排开,人流络绎不绝。司法所工作人员设置法治宣传服务台,整齐摆放民法典读本、未成年人保护、矛盾纠纷调解、反诈防骗、社区矫正等各类普法宣传资料,工作人员主动向前来赶集的居民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开展普法宣讲。

针对辖区中老年群众集中的特点,工作人员围绕养老诈骗防范、邻里财产纠纷、婚姻家庭维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群众关切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细致讲解,耐心倾听居民咨询,结合典型案例答疑解惑,为群众详细讲解申请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的渠道与流程,引导大家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收到了良好效果。(张卉宛)